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建设

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城乡建设中“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文物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中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以下简称“基建考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储备或划拨（出让）、各类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工程所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当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当征求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项目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事先组织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一）在经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

（二）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和已经收储入库计划划拨或者出让的土地；

（三）涉及世界文化遗产遗产区、缓冲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工程；

（四）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划范围内实施建设工程；

（五）实施旧城区改造、土地成片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六）实施国家、自治区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文献有记载、历史上调查有文物遗存的，以及符合古代文物遗存埋藏规律的区域，经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核定为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施动态管理，具体空间范围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商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确定。

**第五条** 经国家、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各类园区，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性质及用途明确、规划手续完备、产业发展定位清晰、建设项目共性特点突出的其他特定区域，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推行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19〕1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规程（试行）》，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已完成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无地下文物遗存，且在园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不再开展基建考古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市、县（区）做好基建考古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广播电视、林业草原、部队等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在立项、安全、资金保障、规划、土地供应、工程建设、生产活动等工作中文物保护的职责。

**第七条**  实施土地储备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土地储备资金预算；实施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负责组织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园区管理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承担，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涉及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土地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划范围建设工程、旧城区改造和土地成片开发项目、国家及自治区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基建考古工作的资质单位收取。

**第八条** 基建考古工作收费构成参照国家文物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1990年4月20日颁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执行，具体标准由承担考古工作的资质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制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以下基建考古工作：

（一）土地储备、旧城区改造、土地成片开发、涉及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土地的考古调查、勘探；

（二）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划范围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

（三）国家及自治区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

（四）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包含5万平方米）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勘探。

（五）其他建设工程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考古勘探；

（六）所有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发掘。

**第十条**  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以下基建考古工作：

（一）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二）涉及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区划范围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

（三）市、县（区）部门审批的项目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

（四）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项目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不包含5万平方米）以下建设工程的考古调查。

**第十一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的基建考古工作由自治区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中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可由自治区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的辖区内各类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考古调查应采取徒步踏查的方式进行，根据调查情况对于可能有文物埋藏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经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埋藏，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应当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考古发掘管理办法》《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涉文物基本建设工程的日常检查、监测工作，依法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实施土地储备的基建考古工作，由土地储备单位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逐级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审批。自治区文物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场开展工作前，土地储备单位应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边界桩点确定、土地清表（地面附属物清除、各类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下管线等设施的具体位置确定、权属纠纷处理等工作。

除雨雪、冰冻、高温、纠纷处理等特殊情况外，自治区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场调查之日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的，考古调查工作应当在3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考古调查工作应当在5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面积每增加50000平方米，考古调查时限延长1日。自治区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场勘探之日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不足5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应当在30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20万平方米以下的，考古勘探工作应当在70日内完成，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超过20万平方米的，面积每增加2000平方米，考古勘探时限延长1日。

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应于调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文物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收到文物调查、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经考古调查、勘探，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调整用地规划予以避让，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文物登记、公布和保护等工作；需要考古发掘的，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自治区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土地储备单位会商后，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因基本建设工程停滞或变更等原因取消考古调查、勘探的，申请单位应按原申报程序及时向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情况说明。

因客观原因不能一次性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由土地储备单位提交分期实施的说明,分阶段推进。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土地，可先予收储入库，但应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完成基建考古工作。

**第十五条** 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基建考古工作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在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前向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申请。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自治区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协议，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后，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出具审查意见。经考古调查、勘探确认有新发现文物和地下文物遗存的，且建设单位不能避让的，依法依规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六条**  由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基建考古工作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针对工程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情况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情况，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完成考古调查后可不进行考古勘探：

（一）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除外的既有道路、广场、绿地、地下管线、供电线路等建设工程进行改造，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

（二）石质山体，地形陡峭，基岩上覆盖土壤层较薄的；

（三）现代河道、戈壁、沙漠，土层已取尽的石、矿开采区域等；

（四）历史上已开展过考古勘探、发掘的，且不需要再次补充勘探、发掘的土地；

（五）确定为不可能埋藏地下文物区域的。

（六）其他原因不适宜开展考古勘探工作的。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向项目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基建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相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基建考古工作，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三）考古勘探质量严重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少探、少报，漏探、漏报等勘探质量问题，产生不良后果的；

（四）考古勘探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